

數
狀
投
案
原

去
被

別：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
別：團股
號：95 年度易字第 2011 號
告：普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縣汐止市康寧街 159
號 1 樓
住同上

告：李 秀 華
謝 勝 夫

住台北市敦化南路 2 段 76
號 17 樓 A 室
住同上

為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謹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由：

甲、訴之聲明

- 一、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台幣四百六十七萬九仟一百五十三元正，及自 9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 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乙、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 被告李秀華與被告謝勝夫為夫妻，渠等共同經營興堡國際有限公司（由李秀華任負責人）及御霆興股份有限公司（由謝勝夫任負責人，李秀華任監察人），此有公司登記資料可據（詳刑事卷）。被告所營前述公司與告訴人公司素無業務往來，於九十三年七月始由該公司經理之王亞倫出面接洽，以該公司接有世界最大成衣通路商 WAL-MART 之成衣訂單，需要訂購成衣衣架，允以期票將自 WAL-MART 收取之貨款移付，告訴人公司見其下訂單上所需之衣架，確為 WAL-MART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收狀戳		
95.11.-2 下午		
字第	643	號
王	憲	貞



之型號，先同意其下訂單。而被告等人所營之該二公司則連續於九十三年七至十二月間，其利用月結期票之期間（剛開始為六十天，後要求為九十天）連續下單，總金額達新台幣（以下同）6,401,748 元（御霆興部分 5,620,707 元；興堡部分則為 781,041 元）。除七月、八月部分因原約定票期較短，支付貨款之支票兌付少數金額外，其餘 4,679,153 元若非給付支票跳票，即係未開給支票。查，被告等人於七月間始行向告訴人下訂單，其利用月結之票期期間，大量訂貨，造成告訴人高達近五百萬元之損失，今則避走不見，被告二人於退票當天及隔日分別出境，其顯有共同詐欺騙取告訴人貨物之情形，案經台北地檢署偵結並將被告依詐欺罪起訴在案（詳刑事卷）。

- 二、原告因被告等共同犯罪致生損害，爰依法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二人依民法第 184 條、第 185 條之共同侵權行為賠償 4,679,153 元暨利息，敬請 鈞院鑒核，賜判決如訴之聲明，如蒙恩准，不盡感激！

謹 狀

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0 月 2 日

具 狀 人：普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：王 淑 芬